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宏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常州宏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腾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针对宏腾科技申请2019年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本专项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宏腾科技延期披露的原因

宏腾科技原计划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2019年年报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宏腾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复工延迟，公司于2020年3月底陆续复工，公司部分财务人员也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回到工作岗位，并且因受交通管制措施影响，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受聘较晚，从而影响了公司审计进度，导致无法及时编制年报或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等。为确保关键审计程序实施到位，保证项目的审计质量，公司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会计师事务所”)协商一致，决定延期披露公司2019年年报。

二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因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签订的审计服务协议已执行完毕，经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，公司决定



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据了解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开始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沟通 2019 年度审计事宜，之后因春节假期及疫情原因，公司于 3 月底陆续复工，于 4 月 2 日发出董事会通知，拟审议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，拟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，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。

主办券商注意到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曾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，且迟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方才出具审计报告，公司因 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，公司及其董事长、董秘分别收到股转公司的自律处分或警告函。主办券商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延期披露专项意见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询问了公司情况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不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，并与宏臘科技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三、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

宏臘科技将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，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凭证，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，加快年报编制进度。

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始进行现场审计工作。为节约审计时间，提高现场审计工作效率，会计师事务所已将审计所需要资料清单发送宏臤科技，并要求公司按照清单尽快准备好资料，并保持实时沟通，同时要求项目组成员在进场前将银行存款、往来及收入询征函制发给客户客户核对。

在会计师进场前，公司将积极通过网络、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计划，进场之后将安排专人对接，全力配合现场审计工作。

公司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会计师事务所预计 2020 年 6 月 25 日完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四、主办券商年报编制和披露的督导情况

主办券商持续关注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多次与公司电话沟通年报编制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。

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申请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，与公司财务总监及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进行了沟通，公司因受疫情影响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报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